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發展局
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
九樓



Development Bureau

9/F, Murray Building
Garden Road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DEVB(PL-B) 30/30/120

電話 Tel.: 2848 6297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傳真 Fax: 2899 2916

[傳真：2869 6794]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
《2007 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(經辦人：余天寶女士)

余女士：

**《2007 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有關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的意見**

有關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(下稱“關注小組”)在 6 月 6 日提出的意見，我們的回應如下：

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適用於那些在屬於該條例定義的“建造工地”進行定義為“建造工作”的小型工程的工人。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所規定的第一階段禁止條文已於 200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，禁止沒有根據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註冊的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。業界表示，遵守這階段的規定，並無重大困難。現時，建造業工人須根據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註冊為“普通工人”、“熟練/半熟練技工”或“熟練/半熟練技工(臨時)”，以進行有關工種的工程。

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時，工人須按其所屬的專業工種註冊為熟練技工。當局正在積極諮詢關注小組以及其他業界人士，以檢討應如何修訂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附表I，方便將來已在《建築物條例》下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，可透過合適的方法在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下註冊為熟練技工。我們會認真考慮關注小組提出的方案及意見，並會繼續與關注小組保持緊密聯繫，以求盡快達到共識。

發展局局長

(張鎮宇 代行)

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

副本送：屋宇署署長 (經辦人：張孝威先生) [傳真：2868 0793]
(經辦人：林少棠先生) [傳真：2625 0754]
律政司 (經辦人：勵啓鵬先生) [傳真：2869 1302]
(經辦人：劉雪清女士)
(經辦人：朱映紅女士) [傳真：2536 8137]

內部：

總助理秘書長(工務) 6

(經辦人：陳派明先生)

[傳真：2882 7152]